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a) 計劃宗旨

計劃的宗旨是獎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會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責任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士。

(b) 根據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發佈通函以外，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將超過該限額則不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1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的購股權。

(c)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除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發佈通函以外，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超過於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d)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支付款項

承授人可接納購股權的要約，並於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購股權之接納的建議檔副本時生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00元。

(e)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與任何根據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應為 (i) 股份於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續)

(f) 計劃期限

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十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直至本報告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注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注銷	於報告日持有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執行董事						
聶建生	2,100,000	—	—	—	2,100,000	0.12
張金明	2,000,000	—	—	—	2,000,000	0.11
薛翎森	1,100,000	—	—	—	1,100,000	0.06
袁寶童	1,100,000	—	—	—	1,100,000	0.06
焦宏勛	1,100,000	—	—	—	1,100,000	0.06
非執行董事						
王廣浩	2,300,000	—	—	—	2,300,000	0.13
其他僱員	1,800,000	—	—	—	1,800,000	0.10
合計	11,500,000	—	—	—	11,500,000	0.64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8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可予行使。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且已經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共佔權益百分比 (%)
			購股權數目				
王廣浩	好倉	—	2,300,000		2.28	01/08/2006	0.13%
聶建生	好倉	—	2,100,000		2.28	01/08/2006	0.12%
張金明	好倉	—	2,000,000		2.28	01/08/2006	0.11%
薛翎森	好倉	—	1,100,000		2.28	01/08/2006	0.06%
袁寶童	好倉	—	1,100,000		2.28	01/08/2006	0.06%
焦宏勛	好倉	—	1,100,000		2.28	01/08/2006	0.06%
關雄生*	好倉	500,000	—		—	—	0.03%

* 上述權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董事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中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於相聯法團天津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已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共佔權益百分比 (%)
			購股權數目					
王廣浩	好倉	—	1,000,000		3.10	23/12/2004	28/12/2004 — 21/11/2007	0.10%
聶建生	好倉	—	700,000		3.10	23/12/2004	28/12/2004 — 21/11/2007	0.07%

* 上述權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擁有須具報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東被視為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22,000,000	62.8%
天津發展(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2,000,000	62.8%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820,000	64.3%

附註:

1.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為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作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後者則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6,82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天津發展之股東。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作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或視作於各自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行664,700,000股新股（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外，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和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為一套在營運過程、管理過程和決策過程中確保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監察框架。此等措施乃為保障和提升股東的利益而設計。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由鄭志鵬博士（委員會主席）、羅文鈺教授及關雄生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宗旨為就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制度和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方面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同時，董事會亦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委員會主席）和關雄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聶建生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宗旨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從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